**投保须知**

**一、投保重要提示**

1. **就诊医院范围：**

**指定医院：当地医保定点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如因意外导致的首次门急诊可放宽至任意医保定点医院就诊。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郏县所有医院、福建南平所有医院。**

1.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

**本保险合同意外医疗的次免赔额为100元~200元，赔付比例为80%~100%（根据投保时选择）。**

**本保险合同意外住院津贴次免赔天数为0-5天，每次赔付不超过90天，累计赔付不超过180天。**

1. **本产品对部分情形下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部分。**
2. **保险合同生效前，您要求解除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您申请后，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险合同生效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被保险人意外伤害或公共交通发生理赔后减保，未满期保费为0元。**

**二、产品责任重要提示**

1. **责任免除：**

**投保前，您（即投保人）须阅读并了解本保险对应的适用保险条款，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为部分免责条款。**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5.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8. **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2.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在逃期间、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3.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发生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1. **非因主保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2.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3.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4. **被保险人的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费、丧葬费；**
5. **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治疗费用；**
6. **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治疗；**
7.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
8. **团体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发生以下情形，保险人不负任何保险责任：**
9.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10.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11. **被保险人犯罪、拒捕；**
12. **被保险人殴斗或因受酒精、毒品及管制药物的影响导致的意外；**
1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14.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罹患的、投保时尚未治愈的疾病；**
1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17. **被保险人疗养、康复、定期性健康检查、性病、精神疾患；**
18. **职业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9.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20.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医疗事故；**
2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2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23.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24.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25.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三、产品说明**

1. **保险条款：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保险条款《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众安备-意外【2015】主9号）》、《营运交通工具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众安备-意外【2015】主4号）》、《团体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20】(主) 002 号》《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众安备-意外【2015】附1号）》，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2. 投保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有单位名称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3. 被保险人：本产品被保险人为公司16-65周岁的投保人在职职工(可包括临时工及实习生）。
4. 人数规则：整单人数不少于3人。
5. **行业规则和职业规则**

**（1）本产品不适用部分行业单位进行投保，比如家具制造业、钢铁制造业、采矿业、船舶修造业、人力资源行业、物流行业等，具体以前端页面提示为准。**

**（2）本产品不适用部分工种进行投保，具体详见《众安职业分类表2017版》。**

1. 投保时需对照职业分类表列明被保险人所对应的工种名称，如一人涉及多个岗位，则以职业类别最高的岗位对应选择工种。
2. **本产品不适用以下地区企业投保：青海、新疆、天津地区。**
3. **同一投保单位在同一期限内仅限投保一份团体保险，多投无效。**
4. 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1年。
5. **投保本产品，视为投保人同意当发生本保险合同纠纷时，争议双方应就争议事项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司法管辖：中国（港澳台除外）司法管辖，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法律。**

**四、保单服务**

1. 投保：您填写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核保通过后，您可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方式缴纳保费至众安保险指定账户，保险合同成立。
2. 承保：众安保险实时接收您的投保信息，并由系统实时完成核保，核保通过且保费到账后进行保险承保。
3. 保单查询：本合同可提供电子保单、纸质保单及纸质发票，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电子保单：登录众安官网www.zhongan.com、众安保险APP查看或拨打客服电话1010-9955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众安保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4. **退保/批改：您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1010-9955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众安保险审核后，最晚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保险合同生效前，您要求解除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您申请后，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险合同生效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被保险人意外伤害或公共交通发生理赔后减保，未满期保费为0元。**
5. **理赔：出险后尽快拨打客服电话1010-9955进行报案，根据指示提交理赔资料，(医疗险：对于发票总金额5000元及以下医疗案件，您可下载“众安保险”APP，使用在线理赔申请服务），众安保险将审核案件并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进行理赔金支付，理赔金将直接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名下的指定银行卡账户或支付宝账户。**
6. 服务电话：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众安保险客户服务热线：1010-9955。
7. 众安保险投诉热线：021-80399188。

**五、承保公司及偿付能力**

1. 本保险产品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即本投保须知所称“众安保险”），众安保险总部设立于上海，通过互联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主要服务会通过电话、互联网上的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式为您提供全面便捷的保险服务。欢迎拨打公司7\*24客服热线：400-999-9595或1010-9955。众安保险不设分支机构，在您所在的地区，可能无法直接提供及时的面对面线下服务。
2. 公司偿付能力披露信息：<http://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xx.html>
3. 众安保险最近季度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我司官网（www.zhongan.com）偿付能力信息披露”披露字样。

**六、如实告知、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

1. 众安保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众安保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众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众安保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众安保险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众安保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众安保险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众安保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众安保险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